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购买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PDZC-23016)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购买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5 万元, 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65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购买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购买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到磐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或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金宇国际 F 座 607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金宇国际 F 座 607 室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购买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PDZC-23016

3.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5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2:00—5:0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2.发售方式：到磐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或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获取。

3.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提供）；

3.2 非法定代表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提供）；

3.3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4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所有者权益无变动的可不提供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3.5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凭证或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及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或企业缴纳税收承诺；

3.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注：

- 1.以上所有资料均需要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接受；
- 2.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 3.供应商将以上资料复印件 A4 纸打印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并每份胶装成册送至磐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料不全不予接受；
- 4.不接受电话、传真及邮件报名，复印件资料恕不退还；
- 5.供应商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的通讯手段（邮箱、电话）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 86 号

联 系 人：刘畅

电 话：0471-2535002

电子邮件：82416066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磐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金宇国际 F 座 607 室

联 系 人： 韩凤丽

电 话： 0471-6381580

电子邮件： nmgpd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韩凤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